香港期交所在八号(或以上)台风信号/极端情况/黑色暴雨期间的交易安排

致: 各位尊贵的客户,

按香港期货交易所交易程序第 5 章规定，若台风信号/极端情况/警告于交易时段开始后发出，交易活动将于台风讯号悬挂后或极端情况公布十五分钟停止(即 17:35 停止)，收市后交易时段(T+1)余下时间将不进行交易。

详细信息请参考:
交易安排

此公告仅供客户参考，具体时间以交易所通知为准。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，及时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陈述，担保或保证。如有任何查询，请致电(852) 2293-9688 与我们的交易部联络。

感谢您的关注!
元大期货(香港)有限公司
2021 年 10 月 12 日